附件2-1

岳阳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岳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算编码： 412005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6月1日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刘晶 | 联络电话 | 7662005 |
| 人员编制 | 18 | 实有人数 | 25 |
| 职能职责概述 | 我中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乡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等业务指导;负责全县存量公有住房出售、保障性住房、房改房上市交易等业务受理和报批；起草和报批全县保障性住房分配方案；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筹集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资金；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和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服务对象的登记和调查核实等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棚户区改造并分两批拨付工程款；任务2：新建岳阳县兴园社区公租房549套，岳阳县麻塘社区156套；任务3：2021年租赁补贴发放完成2481户；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民生实事方面：**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新建公租房项目4个200套，2个棚改项目160户完成签约，签约率达100%，完成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238户，完成农村危房改造315户。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4479.65 | 3440.36 | 970.37 |  |  | 68.98 |
|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4479.65 | 781.01 |  |  | 3413.45 | 285.19 | 285.19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1.03 | 1.03 | 0 | 0 | 0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 16.69 | 16.69 |  |  |
|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棚户区改造并分两批拨付工程款；目标2：新建岳阳县兴园社区公租房549套，岳阳县麻塘社区156套；目标3：2021年租赁补贴发放完成2481户；目标4：及时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各项任务。 | **1.民生实事方面：**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新建公租房项目705套，2个棚改项目160户完成签约，签约率达100%，完成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4238户，完成租赁补贴发放2481户。**2.**文明创建、档案管理、扫黑除恶等工作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任务目标。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审批服务机制 | 优化 |
| 指标2：工程质量安全 | 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全年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无事故。 |
| 数量指标 | 指标1：棚改项目 | 完成荣家湾镇天鹅片区棚改90户和麻塘办事处麻塘春风片区棚改70户. |
| 指标2：公租房项目 | 完成兴园社区公租房549套。 |
| 时效指标 | 指标1：2021年度 |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基本支出 | 严格预算执行 |
| 指标2：项目支出 | 严格预算执行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指标1：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际问题 | 廉租房公租房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
| 经济效益 | 指标1：节约社会资源，减少管理成本 |  |
| 生态效益 | 指标1：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 积极推动落实洞庭清波专项行动，城市环境承载能力持续提升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度 | 98%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100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刘八平 | 主任 | 住房保障 |  |
| 周岳军 | 副主任 | 住房保障 |  |
| 陈朝辉 | 副主任 | 住房保障 |  |
| 彭向阳 | 副主任 | 住房保障 |  |
|  李道龙 | 副主任 | 住房保障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同意自评考核。 2022 年 6 月 1日 |
| 部门（单位）意见：同意自评考核。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6 月 1日 |

填报人（签名）：刘晶 联系电话：7662005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一、部门（单位）概况**（一）、单位基本情况住房保障中心是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我中心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乡镇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国有企业住房制度改革等业务指导;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维修、改造项目的实施；筹集全县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资金；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和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服务对象的登记和调查核实等工作。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股、工程项目股、住房服务股四个股室。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协助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信访、接待、维稳、安全、文稿等工作；财务股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财务工作，负责有关财务统计上报工作；工程项目股负责起草和报批全县保障性住房分配方案，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维修、改造项目实施；住房服务股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租赁服务和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服务对象的登记和调查核实等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统计工作。（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同容、涉及范围等2021年度资金整体规模为4479.65万元，其中：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1039.29万元，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970.31万元，其他收入68.98万元。另外年初结转结余为3440.36万元。2021年县住房保障中心整体支出4479.6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307.8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3886.58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公租房建设工程等。2021年末资金结余285.19万元。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2021年度住房保障中心基本出为307.8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即职工工资福利费及对个人与家庭补助开支为307.88万元。需要说明的是公用经费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为1.03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协调公务接待开支等。无公务用车支出、无因公出国考察费。，（二）、项目支出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度项目支出为3886.58万元，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即棚户区改造及公租房建设3886.58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①、棚户安置小区及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共3886.58万元，如麻塘片区、城东老旧小区改造、文胜老旧小区改造、团结小区老旧小区、自来水厂老旧小区、建材小区等老旧小区建设项目。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费用支出严格按财务审批程序和会议进程等进行支付。**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按年初政府城建计划要求，所有项目建设均按基本程序执行，即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县发改委批复立项后，按相关职能部门的勘测设计数据做出项目预算，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批后按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基本程序执行，主体项目实行公开网上公开招投标、与之匹配的服务项目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在开工前先办理施工许可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人员均实行实名打卡制。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及时向财政出具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鉴定的工程进度所需的资金报告，待工程款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给项目施工单位。**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强化项目绩效目标，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加强审核，合理支出，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尤其涉及到城建、污水与垃圾项目的资金预算。**1、加强组织领导。**争取领导重视，我中心先后多次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小组和职责分工，确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络员，并将其作为部门日常性重要工作来抓。即设立了由主任刘八平任组长、分管副主任周岳军任副组长，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李道龙同志为办公室主任，刘晶、卢芳为成员，具体负责日常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确保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全面推进。**2、加强制度建设。**根据财政局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一系列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核标准，修改制定了《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公”经费公开实施细则》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明确了评价管理考核责任，使我局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3、确保实施到位。**要求各股室、各二级单位制定出台了适合本单位特点的绩效评价和“三公”经费公开实施管理细则，各单位必须将评价管理职责到岗、到人，严格执行评价管理办法，不走过场，并结合评价结果进行总结，确保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稳步推进。**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的来看，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其中既有面上普遍存在的，也有实际工作中遇到的个性问题。1、政策难把握，住房保障政策调整较大，下拨资金标准和数额每年都在变化，在具体操作中难以掌控，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在下拨资金时提出相关资金分配建议。2、租金难收缴。少数住户以经济困难为由，拒不缴纳房租，虽然我县采取多种办法改善管理服务，此种现象已大有改观。**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逐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施行整体支出评价。在项目绩效评价方面，逐步增加评价项目数量和项目支出数额占比。2、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一是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二是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做到随时更新、完善。3、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4、加强培训和指导。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